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2
交易代码	3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56,438.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稳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通过综合运用财务品质、经营品质和市场品质三大评估体系,优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在投资运作的各个环节实施全面风险预算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水平适中的品种。在投资管理全过程中严格实施风险预算管理,在明确的风险预算目标范围内追求稳定的超额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维忠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yinwz@chinanature.com.cn	tgb.bq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68
传真		021-60374934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44,647.23	3,680,049.60	12,017,496.67
本期利润	17,946,837.01	11,487,536.26	4,327,922.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33	0.1155	0.0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0%	15.76%	4.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2	-0.0510	-0.18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45,746.80	81,453,317.70	89,099,797.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2	0.9490	0.819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3%	2.65%	12.39%	1.17%	12.04%	1.48%
过去六个月	-18.10%	3.37%	-10.51%	1.85%	-7.59%	1.52%
过去一年	7.50%	3.07%	9.66%	1.86%	-2.16%	1.21%
过去三年	29.60%	2.12%	45.53%	1.33%	-15.93%	0.79%
过去五年	-2.08%	1.75%	23.82%	1.20%	-25.90%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1.33%	1.65%	214.70%	1.44%	46.63%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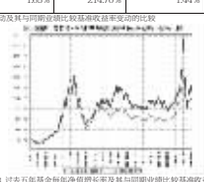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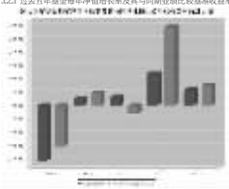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一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部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在一年期以上债券为主(含)、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采用相配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0bp以上;同期公允收益率=同期公允收益率300bp+(1-一年期以上债券为主(含))×(1-一年期以上债券为主(含))。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

3)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或阐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合规性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证券市场跌宕起伏,上半年经历了加杠杆引发的杠杆牛,上证指数创出2008年以来的历史新高,达到5178点;下半年由于去杠杆等因素,市场连续千股跌停,最大跌幅接近40%。全年来看,沪深300上涨5.58%,中小板指上涨63.7%,创业板上涨94.41%,但上涨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下半年主要是超跌反弹。

从行业表现来看,涨幅较大的板块主要以计算机、休闲服务、传媒等成长板块为主,表明在中国经济增速下台阶、人口结构变化、消费模式升级期间,传统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兴行业景气度上升,符合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也符合中国证券市场历来注重成长性预期的方向。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是配置成长股,特别是未来趋势相对明确的新兴行业,挖掘成长性与估值相对匹配,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个股集中配置。上半年重点配置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板块,净值表现相对较好,业绩排名相对靠前。但进入八月份,市场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个股股票流动性缺失,由于本基金高仓位配置在前期强势股中,导致业绩回撤较大。三季度末,本基金股票投资计算机、传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成长板块,在四季度市场反弹行情中,净值有所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6%,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6%。

4.4.3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增速下台阶的趋势中,市场一致预期2016年国内GDP增速在6.5%-7%之间。其中传统行业由于供给侧改革因素影响,短期压力较大,而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稳增长”不容有失,预计政府会采取一系列的货币、财政政策配合改革与转型,整体表现外热内宽观点,但从历史规律的角度来看,对市场的影响力应减弱,但另一方面,由于美元加息,周边国家货币战争性贬值等因素,人民币面临贬值以及外汇流出压力,限制中国的货币政策操作空间。总体上2016年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压力较大,需要密切关注政策破局。

2016年A股市场投资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国外市场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国内市场经济下台阶,预计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增速将下降,同时支撑国内股市的流动性因素边际效用递减,市场像2015年上半年趋势性上的概率较小,但在资产短缺下,投资权益市场对于社会公资本的配置显得未来说,仍然具有一定吸引力。2016年最起会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投资需要更加紧密地跟踪政策、行业趋势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

2016年年初证券市场震荡较动,上证指数1月份收幅达到20.8%,中小板指跌幅达到26.27%,创业板指跌幅达到26.53%,跌幅之大远超市场预期。主要因素包括人民币贬值预期,大股东减持趋势,注册制预期等以及熔断机制加剧市场恐慌。经过一轮深度下跌之后,到2月份熔断改革消息明朗,部分行业景气度较好的上市公司的估值逐渐步入与增速相匹配的价值区间,投资价值相对于年初大幅提升,我们预计急跌之后市场有望进入一段修复期。由于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预计2016年的整体风格会更偏向基本面。

基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和成人阿尼趋势来看,未来推动医药医疗健康行业的核心力量由投资向消费服务变化,从2015年行业开始,上市公司转型等案例来看,传媒、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已经成为最新的发展趋势。但是技术相关的大数据和云计算、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也将迎来消费型的重点方向。

基于2016年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的判断,本基金将立足于行业、公司基本面,在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消费升级、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重点配置,在市场分化过程中发挥“百千而上”精选个股的优势,力争在2016年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推进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台业务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基金持有人或社会人员上访投诉及无理谩扰应对处置预案》、《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直销中心交易规则》、《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激励办法(试行)》、《权益投资部工作手册》、《研究发展部工作手册》、《债券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信用产品业务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同时,监察稽核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投资监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规性监察、交易执行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模块,产品研发流程、基金销售、宣传推介、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日常处理及其安全情况、基金信息披露等项业务以及公司财务、人事执纪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话实时监控、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帮助投资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程序主要由估值委员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对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了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估值结果、会计核算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基金估值程序、估值结果、会计核算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其中,从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已向证监会报送了本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在200人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履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015_B0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杭翔 / 黎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88,117.96	13,535,983.25
结算备付金		882,026.76	855,191.80
存出保证金		175,808.96	255,80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0,271.00	66,408,385.00
其中:股票投资		36,670,271.00	66,408,38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87,910.63	1,658,074.54
应收利息		1,825.50	2,983.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39.34	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826,400.15	82,717,4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459.29	-
应付赎回款		33,872.61	294,20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994.41	105,769.84
应付托管费		9,832.39	17,629.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5,080.07	644,933.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414.58	201,566.83
负债合计		980,653.35	1,264,10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956,438.22	85,832,918.52
未分配利润		889,308.58	-4,379,60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45,746.80	81,453,31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26,400.15	82,717,422.8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2元,基金份额总额43,956,438.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925,893.05	15,555,739.87
1.利息收入		86,620.41	107,768.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507.40	107,768.66
债券利息收入		113.0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486,914.13	7,636,537.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325,220.57	7,140,073.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323.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6,017.47	496,464.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7,810.22	7,807,495.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168.73	3,947.07
减:二、费用		3,979,056.04	4,068,203.6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22,316.10	1,198,772.12
2. 托管费	7.4.8.2.2	153,719.26	199,795.3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694,850.68	2,461,251.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8,170.00	208,3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46,837.01	11,487,536.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6,837.01	11,487,536.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32,918.52	-4,379,600.82	81,453,31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946,837.01	17,946,837.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76,480.30	-12,677,927.61	-54,554,40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66,796.93	7,273,524.23	48,330,321.16
2.基金赎回款	-82,933,277.23	-19,951,451.84	-102,884,729.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56,438.22	889,308.58	44,845,746.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88,800.45	-19,589,002.75	89,099,79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487,536.26	11,487,536.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55,881.93	3,721,865.67	-19,134,01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5,295.83	-440,325.70	2,404,970.13
2.基金赎回款	-25,701,177.76	4,162,191.37	-21,538,98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32,918.52	-4,379,600.82	81,453,317.70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王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翔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2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2日正式生效,有效设立募集规模为1,212,569,189.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并依托专业的管理经验和有效的风险预算管理,构建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公开报告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微调的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8]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利息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按现行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字[2008]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但流通股股东取得的上述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应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字[2009]69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字[2010]98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2012]85号文《关于证券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取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2,316.10	1,198,772.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3,812.38	281,855.1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按照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719.26	199,795.3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1%	10.76%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8,117.96	71,051.54	13,535,983.25	94,118.1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年12月18日	筹划重大事项	24.43	-	-	100,000	2,105,400.00	2,443,000.0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5年12月1日	筹划重大事项	50.58	2016年3月10日	44.33	33,900	890,412.65	1,714,662.00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年10月12日	筹划重大事项	71.46	-	-	20,000	1,118,000.00	1,429,200.00	-
300038	梅泰诺	2015年12月16日	筹划重大事项	56.68	-	-	25,000	1,334,360.00	1,417,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公允价值
7.4.14.1